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山区公办养老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民政局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2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包头市青山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包头市三联德科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医疗设备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1. 产品和价格：以下信息由乙方提供并确认，设备配置以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为准，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智慧药柜	JZYW01	上海九州易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195000	195000
制氧机（医用级）	HG10-WN-NS	沈阳海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10800	43200
熏蒸治疗床	XY-DMX-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79000	158000
熏蒸治疗机	HYZ-I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49000	49000
输液泵	T2000	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	7800	31200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XYL-V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32000	32000
电针治疗仪	XYD-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300	4600
磁振热治疗仪	XY-K-CZR-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16500	33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药品配送机器人	RI	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	1	37000	37000
外骨骼辅助器	Hypershell X Max s	极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1500	23000
经颅磁辅助治疗机器人	XY-K-JLC-DR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336000	1336000
经颅磁刺激器	XY-K-JLC-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79000	279000
32 导动态脑电图仪	Nation 8128W-C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198000	198000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立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000	25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2444000 元）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含：货物的价款；货物从制造商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指导、技术服务费、咨询、境内、外运保费、报关费、关税、增值税、相关银行费用（不含票据贴现费用）；乙方代理费及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后的吊装、卸货及将设备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

2.设备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是本合同中所确定的生产厂家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型号、规格、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述的及产品本身所具有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产品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所附各种资料必须齐全。乙方保证其所供货产品与样品一致。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到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由甲方准备符合制造商场地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安装场地。

5.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交付之前货



物毁损的风险及运输费、保险费用等。

6. 包装：乙方应提供符合货物安全运达目的地必需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 货物运到交货地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

(3) 乙方负责委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该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对甲方使用该仪器的医护人员进行免费讲解和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该仪器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4)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系统软件、中文说明书或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护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维修、换货、退货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单》；

(2)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和双方约定。

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即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1466400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855400 元),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有效发票。

3. 货物质保期满后30日内, 产品没有质量问题,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后,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122200元)。

4. 乙方的收款信息:

名称: 包头市三联德科贸有限公司

账号: 0807 80122 0000 0000 27396

开户行: 内蒙古农商银行包头东河区支行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合法合规, 无违标行为, 乙方如有围标行为, 如出现违标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存在问题且不涉及法律责任的招投标公司及供应商暂停合作一年, 问题情节严重的招投标公司及供应商医院永久不与其合作。

2.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和制造商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义务与责任, 以及准备设备安装所需场地, 并且将场地完成的进度及时告知乙方。在设备商检前, 甲方不得自行拆装、调试或使用。

4.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对外开立信用证向厂家订货, 并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报关、清关, 向海关缴纳相应海关关税、海关增值税费用等相关物流环节手续及设备运抵医院后负责与甲方所在地商检局及制造商安装工程师预约商检时间(即开箱安装时间), 缴纳商检费用等相关代理事宜, 同时承担合同金额内所包含的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制造国标准, 满足甲方所在国家标准以及甲方提供或经甲方会签的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 没有上述相关标准的, 则按照本合同项下设备使用目的和甲方的解释予以履行。



7. 因制造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无法按约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和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甲方已付合同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千分之一累计,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9.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双方达成新的付款时间和条件。

10.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双方协商同意外,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进行转让的行为, 应为无效, 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在使用中, 如发现设备有其他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 或产品设计、工艺存在缺陷或不足, 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保修及售后

本合同产品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维修下, 免费保修期自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贰拾肆个月。

1. 保修: 从双方签署《验收单》起, 乙方负责甲方所购设备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凡属本设备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所引起的维修, 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 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或故障, 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 乙方对设备做全面检测保养, 确认设备所有硬件和使用软件工作正常。如有故障在保修期不能解决, 乙方应延长保修期到所有故障解决。

2. 维修: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本产品保证自甲方验收之日起十年使用期限。保修期满后, 乙方在设备的使用期限内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免费提供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按维修服务清单所列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备件为全新且未使用。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的 1 日内。售后服务电话：15847262268，该电话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变更通知未到达甲方时甲方通过前述电话无法联系售后服务时视为乙方未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联系电话为：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

4.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间或期外，在接到甲方维修的售后服务要求后，在不需更换配件情况下应在 3 天内修复；如乙方进行检查后发现需更换配件，应在 7 天内修复，所需配件由乙方负责。如在保修期外更换配件，自维修完毕后 90 天内甲方应支付配件和服务费用。

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设备发生故障或出现需要维修保养等事由时，乙方应当履行相应的维保义务。如果生产企业未能及时有效履行维保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因生产企业原因所导致，乙方可以依法向生产企业追偿。

五、甲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配置、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超过 3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时视为违约，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已经支付的应予以返还。

六、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



买卖及进口代理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两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3天内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八、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文本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24

日期：

2026.9.2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